

缴纳社保不能自愿放弃

社会保险作为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重要制度，其强制性缴纳原则再次引发社会关注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明确表示，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“自愿放弃”为由规避参保责任。这一规定的初衷是为了确保劳动者在退休、医疗、工伤等情况下享有应有的保障，同时维护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。然而，现实中部分企业和职工试图通过“自愿放弃”社保来降低成本或增加到手收入，这一现象在一些行业和地区仍屡见不鲜，引发了广泛讨论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，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，职工本人也需承担相应部分的缴费义务。法律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免除或减轻用人单位的参保责任。近期，广东某市人社部门在检查中发现，一家小型餐饮企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“自愿放弃社保协议”，以每月额外发放几百元“补贴”代替缴纳社保。执法人员指出，这种行为不仅违法，还可能导致员工在退休或生病时无法享受相关保障，最终得不偿失。

该企业被责令补缴社保费用，并处以罚款，负责人表示后悔当初的决定，坦言是为了降低用工成本才出此下策。类似情况在其他地区也有发生。浙江一家制造企业曾要求新员工签署“自愿放弃社保声明”，理由是利润微薄，难以承担高额社保费用。结果，一名员工因工受伤后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引发纠纷，最终企业被判补缴多年社保并赔偿损失。江苏某劳务派遣公司则以“灵活就业”为由，诱导员工签订放弃社保协议，导致部分员工在需要医疗报销时陷入困境。

这些案例表明，放弃社保的短期“好处”往往伴随着长期风险，尤其是对劳动者而言，可能面临养老无保障、医疗费用高昂等问题。从法律角度看，“自愿放弃”社保的协议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。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，任何免除用人单位社保义务的协议均为无效，劳动者事后仍有权要求补缴。专家指出，社保的强制性不仅是法律要求，更是基于社会公平和风险分担的考量。社保基金通过广泛参保实现资金池的稳定性，若允许随意放弃，将导致基金规模缩小，影响全体参保人的权益。

此外，社保还具有互助共济功能，个人放弃参保不仅损害自身利益，也削弱了整个体系的稳定性。然而，强制参保也引发了一些争议。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和中小企业主认为，社保缴费比例较高，对低收入群体和经营困难的企业来说负担较重。例如，广东某个体工商户反映，生意不稳定时，社保缴费成为一笔不小的开支，偶尔会选择不缴纳。网友也对此展开热议，有人支持强制参保，认为这是对劳动者长远利益的保护也有人提出，应适当降低中小企业的社保缴费比例，减轻经营压力，同时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引导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，各地人社部门采取了多项措施。广州推出“社保服务进企业”活动，定期向企业主和员工普及社保政策，讲解放弃参保的法律风险。深圳则优化了社保缴费流程，允许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，缴费档次更加灵活。佛山一些社区还开设社保咨询窗口，帮助居民了解参保权益和补缴流程。此外，针对企业恶意逃避社保的行为，执法力度也在加大。数据显示，广东某市去年查处了近百家未依法参保的企业，累计补缴社保费用上亿元，涉及职工数千人。

强制参保的背后，是对劳动者权益的深层保护。专家提醒，员工在入职时应主动确认单位是否依法缴纳社保，发现问题可通过劳动监察部门或12333热线投诉。企业也需增强法律意识，避免因短期利益损害员工的长期保障。未来，随着社保政策的完善和宣传力度的加大，公众对社保重要性的认知有望进一步提升，真正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据黑子网报道，这事儿说得对了！社保是大事儿，哪能说放弃就放弃！有些老板为了省钱，忽悠员工签啥“自愿放弃”协议，害得人老了没保障，生病了没得报，简直坑人。

黑子网觉得，强制参保是好政策，保护大伙儿的长远利益。不过，缴费负担确实得考虑，得多给小企业点灵活政策，别让好心办坏事！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缴纳社保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缴纳社保不能自愿放弃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